

附件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相关规定

项目名称	减免方式	文件依据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旧住宅区整治等保障性住房项目	免征	国发〔2007〕24号、国发〔2013〕25号、国办发〔2011〕45号、鲁政发〔2007〕74号
人民防空建设项目	免征	国发〔2008〕4号、鲁政发〔2008〕103号
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造项目	免征	国发〔2002〕20号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免征	鲁政办字〔2022〕110号
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	免征	财综〔2010〕54号
企业在现有厂区改扩建、翻建厂房；建设3层以上厂房的，3层(含3层)以上的部分；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	免征	鲁政办发〔2007〕48号
在现有厂区改扩建、新建厂房	减半	鲁政办发〔2007〕48号
社会投资主体建设多层工业标准厂房(第二层减半征收,第三层及以上免征)	免征或减半	鲁政办发〔2013〕36号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免征	财税〔2019〕53号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	免征	财政部等6部门2019年第76号公告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免征	国办发〔2021〕22号
国家对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